

中国矿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定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优秀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为做好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推荐工作，根据《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推荐工作的通知》，结合机电工程学院学科发展与学生培养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中国矿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一、申请范围

学规定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均可申请。

二、申请基本条件

- 1、符合学校的申请条件；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必修课加权平均分在80分及以上（硕士三年级，博士三、四年级除外），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三、推荐名额分配及奖励标准

根据当年学校分配名额及国家奖励标准执行。

四、评定细则

主要依据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实践、创新能力和社会活动情况等五个方面进行评定。其中，研究生思想品德是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思想品德考核合格的研究生才有资格获评国家奖学金，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思想品德考核为不合格，取消国家奖学金评定资格：

- (1) 经认定有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2) 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者；
- (3) 评审年度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受到学校学院处分者。

对思想品德考核合格的研究生再依据课程学习、科研实践、创新能力和社会

活动等四方面综合得分，按照各专业各类奖学金比例进行等级评定。课程成绩、科研实践、创新能力和社会活动在综合得分所占权重如表 1 所示：

表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价指标

课程成绩	科研素质	创新能力	社会活动
10%	10%	70%	10%

1.课程成绩考核

课程成绩考核仅包含必修课程学习情况的考核，包括基础类必修课、专业类必修课和公共类必修课三类课程的平均成绩，必修课程考核计分按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分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M_1 = \frac{\sum_{i=1}^N S_i P_i}{\sum_{i=1}^N P_i}$$

其中： M_1 -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 N -必修课门数， S_i -第 i 门必修课成绩， P_i -第 i 门必修课学分，课程学习环节总得分=学位课程平均成绩得分。

2.科研素质考核

由学生指导教师根据《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科研素质基本要求与考核工作规定》进行评定，主要考核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学术专题研讨以及参与科研活动的情况。

指导教师根据考核情况给学生做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的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别对应 100 分、90 分、70 分和 50 分，其中考核“优秀”的学生比例不超过导师所指导学生总数的 30%。若科研素质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不得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3.创新能力考核

创新能力考核包括发表科研论文、出版专著、主持科研项目、科研获奖和课外科技活动、专利等。

(1) 学术论文

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正式发表的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署名

单位的研究论文，属于机械主体学科和相关学科。计分标准及相关说明如表 3 所示：

表 2 研究生学术论文分级计分标准

论文分级	发表范围	每篇计分标准
A1	Nature/Science 及其子刊	3000
A2	《机电工程学院重要期刊目录/范围》I 类期刊 JCR IF \geq 15 的期刊	1200
A3	《机电工程学院重要期刊目录/范围》II 类期刊	400
A4	《机电工程学院重要期刊目录/范围》III 类期刊（其中：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机械工程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的 T2 期刊仅包括其中 EI 收录期刊）	100
A5	《机电工程学院重要期刊目录/范围》IV 类期刊（不包含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机械工程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的 T3 期刊）	30
B1	SCI 收录期刊	15
B2	EI 收录期刊	10
	《机电工程学院重要学术会议目录/范围》I 类会议	5
<p>学术论文计分说明：</p> <p>① 论文分级按《机电工程学院学术论文分级办法（试行）》执行，发表论文不包含中国科学院历年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中的期刊论文；</p> <p>② 公开正式发表的研究论文是指具有正式出版号的公开发行的刊物，但不包括摘要文集集中的论文摘要和学术期刊中的插页短文、短评或报道；</p> <p>③ 研究生需提供所发表论文的复印件（应包括封面、目录及正文），论文发表时间以正式出版时间为准，SCI、EI 必须提供发表(含在线)或检索证明；</p> <p>④ 论文存在两个及以上的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情况时，仅给排名为第一序列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加分；</p> <p>⑤ 对于毕业班研究生，国内 SCI 期刊论文必须见刊，国外 SCI 源期刊网络在线发表也可予以认定；</p> <p>⑥ 研究生最多可填报 3 篇代表性学术论文进行加分。</p>		

(2) 主持科研项目

主持科研项目是指研究生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作为负责人主持的科研项目，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博士研究生)等国家级项目的每项加 3000 分；获批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的每项加 1000 分；获批江苏省普通高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等省级的每项加 100 分；获批校级科研创新计划项目的每项加 20 分。

以同一项目（研究内容高度重合的）同时获批不同级别（国家级/省级/校级）科研创新项目时，按照最高立项项目进行加分。材料认定时间以立项审批通过时间为准，加分时需提交项目立项证明。

(3) 课外科技竞赛获奖

课外科技竞赛指研究生在正常培养环节以外，开展的寓学术性、知识性、趣味性、创作性于一体的竞赛类活动。各类课外科技竞赛认定的范围和定级依照中矿团联字[2024]5 号《关于公布大学生学科竞赛定级名单（2024 年）的通知》（如评审当年此文件有更新，则依照最新版定级名单执行）。研究生参加上述文件所列竞赛以外的各类竞赛获奖，列入社会活动加分。具体计分标准及说明如表 4 所示：

表 3 课外科技活动获奖计分标准

竞赛等级	加分标准
一级甲等	300/项
一级乙等	80/项
二级	20/项

课外科技活动获奖计分说明：

① 各类比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按表内分值的 1.2、1、0.8、0.5 的系数计分；

② 若无明确说明排名区分顺序的，则排名不分先后的项目视为排名不分先后，按照表中计分标准平均分配到每名参与项目的学生；若排名区分先后的项目，按排名顺序进行递减加分，排名第一按照项目总分的 60%加分、排名第二按照项目总分的 30%加分，排名第三按照项目总分的 10%加分，排名第四名及以后不加分；若在同一赛事项目中，参赛选手均可获得排名为第一序列的证明材料，则按照排名不区分先后进行加分；

③ 参加校级科创竞赛（校团委定级立项竞赛的校内选拔赛）并获奖，一等奖 10 分/项，二等奖 5 分/项；

- ④ 同一件作品先后获得不同级别的奖励，按照最高级别进行加分；
- ⑤ 研究生最多可填报 2 项课外科技竞赛活动进行加分。

(4) 发明专利

授权国内外发明专利，专利权人为中国矿业大学且本人为第一发明人的 60 分/件，第二发明人（导师为第一发明人，以申请时的导师为准）30 分/件；专利权人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按 100% 计分，第二单位按 50% 计分，专利权人为个人不加分，专利内容需要和机械专业相关。

(5) 专业实践能力加分（仅限专业学位硕士）

为了体现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式的不同，对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还考查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学生在评审学年内获得与机械工程相关的专业资格证书和技能大赛奖励证书，加分标准如下：

表 4 专业资格证书和技能大赛计分标准

专业资格证书			
国家级	30 分	省部级	20 分
专业技能大赛			
国家级	一等奖：30 分 二等奖：20 分 三等奖：10 分	省部级	一等奖：10 分 二等奖：5 分 三等奖：3 分
专业实践能力计分说明： ① 获专业技能大赛一等奖，前三名分值系数为 100%、第四名分值系数为 60%、第五名分值系数为 40%，第六名及以后成员不加分； ② 获专业技能大赛二等奖，前二名分值系数为 100%、第三名分值系数为 60%，第四名及以后成员不加分； ③ 获专业技能大赛三等奖，第一名分值系数为 100%、第二名分值系数为 60%，第三名及以后成员不加分。			

4. 社会活动考核

社会活动考核，主要包括对研究生参加集体活动、文体活动获奖和社会工作三项进行考核。

(1) 集体活动考核

集体活动考核以扣分制的原则，无故不请假缺勤一次扣 5 分，最多扣 15 分

(缺席次数超过集体活动次数 1/3 的取消评优资格)。

(2) 文体活动获奖

表 5 文体活动获奖加分标准

类别 \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院级	10	5	3
校、市级	20	10	5
省级	30	20	10
全国	40	30	20

文体活动获奖计分说明:

- ① 文体活动须为各级官方组织备案的正规比赛;
- ② 学生个人或团体在同一学年中以同一项目参加两个及以上级别同类文体活动比赛并获得名次的, 按最高分加分;
- ③ 若文体活动按照名次进行评奖, 则第一名按照一等奖加分, 二至三名按照二等奖加分, 第四名及以后按照三等奖加分, 若有特等奖则在一等奖加分基础上再加 5 分;
- ④ 由省级学会、司局级单位主办的活动获奖参照校级活动获奖加分, 由省教育厅、科技厅、团委、学联、科协和国家级学会主办的活动获奖参照省级活动获奖加分, 由全国学联、中国科协、国家级协会及教指委主办的活动获奖参照国家级活动获奖加分;
- ⑤ 积极参与学院志愿服务工作, 获评“优秀青年志愿者”荣誉称号加 10 分, 上限为 30 分。获得“优秀团员”、“三好学生”等其他荣誉称号类不加分。

(3) 社会工作

各级各类研究生干部加分标准如表 6 所示:

表 6 各类研究生干部加分标准

类别 \ 等级	考核优秀	考核合格
研究生党支部书记、校级和院级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任职于机电学院的兼职辅导员	30	20
校级和院级研究生会部长、研究生辅导员助理、班级班长、班级团支书、年级团总支	20	10

党支部支委成员、班级委员、校级和院级研究生会干事	10	5
<p>社会工作计分说明:</p> <p>① 考核对象: 以上所列各类学生干部, 任期一年以上, 工作中无重大疏漏。由于学院、班级组织调整, 工作不满一年的, 经学院同意可参加相应考核, 实际加分为考核结果等级得分乘 0.5; 由于个人原因主动辞职, 工作不满一年的学生干部不参与考核加分;</p> <p>② 考核办法: 党支部干部参考支部年终民主评议结果, 班级干部由年级进行日常工作考核, 院级学生组织干部由学院团委组织考核, 校级学生组织干部以学校相关主管部门考核结果为准。各类组织内干部考核为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 30%;</p> <p>③ 学年内担任多个职务者, 按照相应考核的最高分进行加分; 如果同时担任的多个职务考核结果中有 2 项以上为优秀者, 按照最高分乘 1.2 加分。</p>		

四、相关说明

1、本硕博、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 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 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 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 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生”按照博士生身份申请奖学金。

2、成果计算时间规定: 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

3、在奖学金评定过程中, 如果申请人分数相同按照以下次序确定: 创新能力加分; 成绩加权平均分; 科研素质分; 社会活动加分。

4、与奖学金申请有关的成果需一次性上报。研究生获得上文未列出、且显著高于上文条款的成果, 如在超一流期刊发表论文、独立或与导师联合出版专著、作为完成人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技奖励、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等, 可申请由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确定奖励分值。

5、凡弄虚作假、拖延不交相关材料或材料不全者, 违反学校和学院有关安全条例者, 获学校及学院相关处分者, 有违法违纪行为者, 取消评定资格。

6、具体名额分配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根据当年申报人员情况而定。

7、参评国家奖学金材料不可与其他各类奖学金申请材料进行重复使用。

其它未尽事宜, 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本条例未列条款, 由机电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2025年1月